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1

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 戒品第十之二

第二項 依門隨解 (別解九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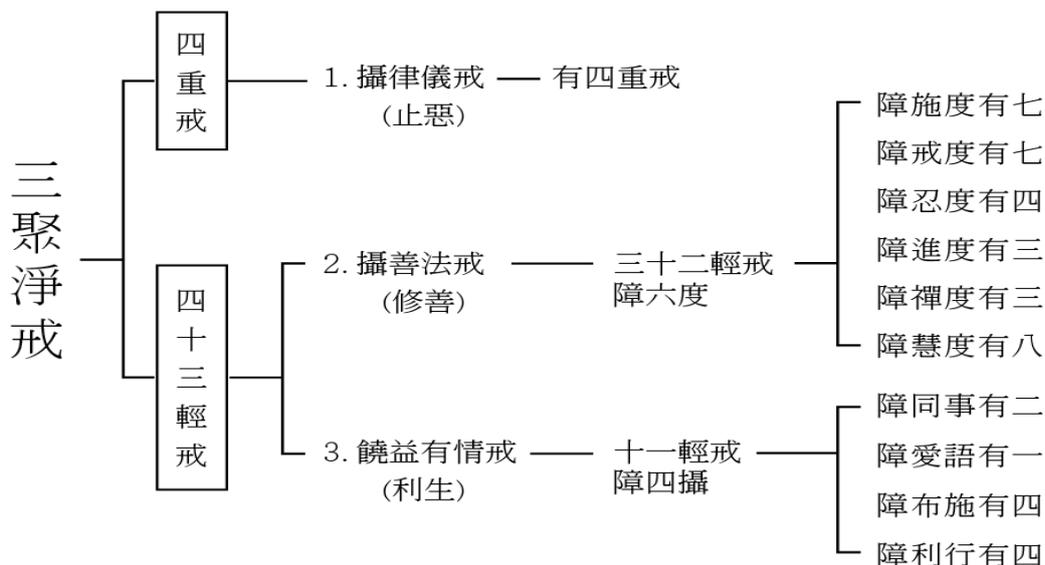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目 一切戒(續)

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69~1407；大正藏：冊 30，516a)

上厚下觀院長指導

釋圓志 敬編

2005/02/25



B、廣顯二戒所攝事相

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有違犯及無違犯，是染(違犯)非染(違犯)，軟中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(A) 住攝受善法戒(四十三輕戒)

a、施漸次攝

(a) 於諸供養

1) 供養三寶(一、慳心不供三寶戒)

【1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日日中，若於如來、或為如來造制多(caitya；支提、塔廟)所¹；若於正法、或為正法造經卷所；謂諸菩薩素怛纜藏²、摩怛理迦³；若於僧伽(saṃgha、僧侶)，謂十

¹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69：「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者：謂為如來所造一切若寧堵波、若龕、若臺，是名制多。」

²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，595b5~19)：「如是所說十二分教略說應知三藏所攝。言三藏者：一、素怛纜藏，二、毘奈耶藏，三阿毘達磨藏，如是三藏差別云何？未種善根、未欣勝義，令種欣故，為說契經；已種已欣、令熟相續，作所作故、為說調伏；已熟已作令悟解脫，正方便故，為說對法。或以廣略清妙文詞，綴緝雜染及清淨法，令易解了名為契經。宣說修行尸羅軌則，淨命方便名為調伏。善能顯示諸契經中，深義趣言名為對法。或依增上心戒惠學所興論道，如其次第名為契經、調伏 對法；或素怛纜藏是力等流，以諸經中所說義理，畢竟無有能屈伏故。毘奈耶藏是大悲等流，辯說尸羅濟惡趣故。阿毘達磨藏是無畏等流，真法相中能善安立。」

³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 (大正 29，330b12~17)：「如大尊者迦葉波言：『摩怛理迦』名目何等？謂四念住，廣說乃至八支聖道，四正行、四法迹、四無礙解、空空、無願、無願、無相、無相諸現觀邊，諸世俗智。雜修靜慮、無諍、願智、邊際定智、止觀等法。及集異門法蘊施設，如是等類一切總謂摩怛理迦。」；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6 (大正 43，225b12~17)：「論云：摩怛理迦所攝者，即十七地及四種攝，摩怛理迦名本母義，如十七地即本地分四種，攝即後四分。釋云佛本經中，說十七地及四攝故，

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

若不以其或少、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，下至(最低限度)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、法、僧真實功德，下至以心(意)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，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

若不恭敬、懶惰⁴懈怠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。

若誤失念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(初地以上的菩薩)⁵，常無違犯；由得清淨意樂菩薩，譬如已得證淨(初果)苾芻，恒時法爾於佛法僧，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2) 貪著供養 (二、貪名利戒)

【2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其大(貪)欲而無喜足(歡喜滿足)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謂為斷彼(貪著供養)，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攝彼對治。雖勤遮遏⁶(制止)而為猛利性惑(煩惱)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(b) 於隨世儀 (三、不敬有德同法戒)

【3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耆長，有德可敬同法者來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(516b)，懷恚惱心，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。若有他來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稱(合)正理發言酬對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非憍慢制，無嫌恨心，無恚惱心，但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(不學無知)無記之心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謂遭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自睡眠他生(醒)覺想而來親附(親近依附)、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；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；或復與餘談論慶慰；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⁸耳而聽(注意傾聽)；或有違犯說正法者，為欲將護說法者心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護僧制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，皆無違犯。

(c) 於他延請 (四、不應供受褻戒)

【4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延請，或往居家，或往餘寺，

彌勒為無著說，即本佛說名本母也。又解彌勒即是佛，為無著說十七地及四種攝即是本母，名摩怛理迦也。」；印順導師著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：「摩得勒伽，梵語 (MAtRkA)，巴利語作 (MAtikā)。古來音譯為摩呬理迦、摩室里迦、摩呬履迦、摩帝利伽、摩夷等。譯義為母、本母；或意譯為智母、戒母等。摩得勒伽，與經、律並稱。『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』」 p.252。

⁴ 惰=墮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(大正 30, 516d, n3)

⁵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71：「若已証入淨意樂地：謂諸菩薩住極喜住，是名已入淨意樂地。於此住中，由二因緣現見諸佛。既得見已，隨力隨能，興一切種，恭敬供養，奉施種種上妙樂具乃至廣說。二因緣者，謂羸淨信及正願力。」

⁶ 【遮遏】：阻止；阻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10 卷，p.1153)

⁷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72：「此中略說有四種心：謂懶惰、懈怠、忘念及無記。前三皆是放逸所攝、後一種無知所攝，故非染污。」

⁸ 【屬】：1.繼續；聯接。2.注入；斟酒相勸。3.委托；囑咐。4.依托；寄托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4 卷，p.63)

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**非染違犯**。

無違犯者：或有疾病；或無氣力；或心狂亂；或處懸遠(相距很遠的地方)⁹；或道有怖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餘先請；或為無間修諸善法(禪定)¹⁰，欲護善品令無暫廢；或為引攝未曾有義(真如)；或為所聞法義無退，如為所聞法義無退(失)，論義決擇當知亦爾；或復知彼懷損惱心，詐來延請；或為護他多嫌恨心，或護僧制，不至其(罵比丘或謗清淨比丘)所，不受所請，皆**無違犯**。

(d) 於他奉施(五、不受重寶施戒)

【5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持種種生(516c)色(黃金的顏色是生來就是如此，不可改變，稱為生色)可染(白銀可以染成別的顏色，稱為可染；或指珠寶光瑩明淨，可令愛染)¹¹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，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，慇懃¹²奉施，由嫌恨心，或恚惱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，捨有情故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**非染違犯**。

無違犯者：或心狂亂；或觀受已心生染著；或觀後時彼定追悔；或復知彼於施迷亂(對布施有所不明而迷惑)；或知施主隨捨隨受(遭受生活困苦)，由是因緣定當貧賈；或知此物是僧伽(samgha；僧團)物、窣(音恤)堵波(stūpa、塔)物¹³；或知此物劫盜他得；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，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(音出；罷免)¹⁴、或(譏)嫌、或責，違拒不受，皆**無違犯**。

(e) 於來求法(六、障法施戒)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74)

【6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求法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嫉妒變異(恐他得生勝己之智)，不施其法，¹⁵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**非染違犯**。

⁹ 【懸遠】：相距很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7 卷，p.772)

¹⁰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73：「或為無間修諸善法等者：此中善法，唯說定心；精勤加行，是謂**無間**；定資糧等說為善品，令不退失是名**為護**。」

¹¹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74：「寶有種種：謂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、貝、璧玉、珊瑚、磲磔、瑪瑙、琥珀、金銀、赤珠、右旋如是等類。彼彼色類成就最勝，清淨光瑩，可令愛染，是名**生色可染**。」

¹² 【慇懃】：亦作“慇懃”；情意懇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7 卷，p.671)

¹³ 【窣堵波】：塔，音譯窣堵波。(《佛光大字典》第 2 冊，p.1417)

¹⁴ 【黜 ㄉㄨˋ ㄨㄥˋ】：1.貶降，罷退。2.減損。3.擯棄。4.廢除。5.放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12 卷，p.1359)

¹⁵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75：「他來求法至不施其法者：此中求法略有二種：一、求說法，二、求經典。若懷嫌恨及恚惱心而不施者，義通二種。若由嫉妒而不施者，此說不與所寫經典，嫉他得已生勝智故。若由變異而不施者，此說不為恒說正法，或時染惱，不作義利故。」

無違犯者：謂諸外道伺求過短；或有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於是法未善通利(通達)；或復見彼不生恭敬，無有羞愧，以惡威儀而來聽受；或復知彼是鈍根性，於廣(大乘)法教得法究竟(無上菩提)，深生怖畏，當生邪見，增長邪執，衰損惱壞；或復知彼法至其手，轉布(施)非人(不重視經典的人)而不施與，皆無違犯。

(f) 於他犯戒(七、障無畏施戒)

【7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暴惡(上品不善身語意業)犯戒有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由彼暴惡犯戒為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若由懶惰懈怠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**非(517a)染違犯**。

何以(棄捨暴惡犯戒有情是染違犯)故？非(指不同於)諸菩薩於淨持戒身、語、意業，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，欲作饒益；如於暴惡犯戒有情，於諸苦因(起諸煩惱，造不善業)而現轉者。¹⁶(意指菩薩未能平等饒益犯戒有情，如對待持戒有情，因此是染違犯。)

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為將護(保護)多有情心；或護僧制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

b、戒漸次攝

(a) 於諸遮罪

1) 將護他行(八、與聲聞共學戒)

【8a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(bhagavat、世尊)於別解脫(能守持一戒即解脫一種煩惱)毘奈耶(vinaya、毘尼、戒律)中，將護他故建立遮罪(相對於「性罪」之稱，「遮罪」本質上是無罪的，不過很容易引起犯罪，如飲酒戒。遮止無犯，守護餘戒)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，諸有情類，未淨信者令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令倍增長；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，無有差別。

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尚不棄捨將護他行(保護他人的心行)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，信者增長，學所學處，何況菩薩利他為勝？

2) 住少事等(九、與聲聞不共學戒)

【8b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，為令聲聞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¹⁷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，

¹⁶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76：「於淨持戒身、語、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至於諸苦因而現轉者者：謂若有情其心溫潤，其心純淨，堪忍柔和無不善業煩惱現行。由是因緣持戒無犯，名淨持戒身、語、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類。與此相違，起諸煩惱造不善業，是名於諸苦因而現轉者，以是因緣墮諸惡趣受諸苦故。」

¹⁷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77：「為令聲聞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：謂於沙門莊嚴功德法中，若能成就杜多功德；是名**少事**。由能對治飲食、衣服、敷具貪故，若能成就易養易滿，是名**少業**。由能對治執受金、銀等寶買賣營為種蒔林木所作貪故，若能成就喜足知量，是名**少希望住**。」